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4-15

齐鲁晚报

2022年10月10日
星期一思想之光
华文
字魅
力

□ 美编：陈丽平
□ 编辑：向平



【闫红说红楼】

贾母为什么没有活成“鱼眼睛”

□ 闫红

偏激之语里常有变形的真理。比如宝玉有名言曰，女儿是水作的骨肉，男人是泥作的骨肉。又说，女孩儿未出嫁，是颗无价之宝珠；出了嫁，不知怎么就变出许多不好的毛病来，虽是颗珠子，却没有光彩宝色，是颗死珠子；再老了，更变得不是珠子，竟是鱼眼睛了。

贾宝玉这话不厚道，但看《红楼梦》里男人确实都很讨厌，未出嫁的少女灵秀如水，已婚女子怎么着都沾染了些世故，再到王夫人、邢夫人这一干人等，更是枯索无趣。就算薛姨妈生动一点，也不复有珠玉之光。

唯有贾母是个例外。虽然她大多数时候是个慈祥的“老祖宗”，偶尔闪现位高权重者的凌厉，但曹公却于字缝里，描画出她超越年龄与身份的灵性。年过七旬，她依然有着不同于王夫人、邢夫人等人的鲜活。

最典型的就那回湘云、宝玉等人跑到芦雪庵烤鹿肉赏梅联诗，贾母忽然带着五六个小丫鬟，围了大斗篷，戴着灰鼠暖兜，坐着小竹轿，打着青绸油伞，瞒着王夫人和凤姐，欣然前来。

她的到来给这些年轻人增添少许紧张感，但并不违和，只因贾母与他们同样能够体味这良辰美景，一道饮酒赏梅，远远地看见宝琴和丫鬟抱着瓶梅花在山坡上等着，众人都说，难怪找不到她们，只有贾母说，画上也并没有这样的景致。她竟然比那些年轻人，更能跳出现实，用审美的眼光，来打量这一切。

她太不像个老人了。在张爱玲笔下，人上了点年纪，就会变成生活的旁观者，像高更名画《永远不再》里的那个女人，不过三十多岁，爱过，却已经是永远不再，只能“向帘儿底下，听人笑语”了。对于老人，最浪漫的想象也不过是“有人爱你衰老的脸上痛苦的皱纹”。那也是一种单方面的高尚之爱，已经“睡眠昏沉”“在炉火边打盹”的女人，是无法接收的。

贾母则不同，活在年轻人中间，她的声气也许已经颤颤巍巍，看东西需要戴上老花眼镜，她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个老废物，但是，她仍然和那些年轻人一样，醉心于生活。

书中五十三回里，说到一种名叫“慧纹”的珍品。看书中描述就知道是罕物，难怪其他人家珍藏不用，贾母也有那么一副，共十六扇，虽然爱若珍宝，元宵节却会拿出来高高兴兴地摆在酒席上。正是松浦弥太郎倡导的“今天也要用心过生活”。

她喜欢各种工艺品，对于屋舍布置更有一种近乎本能的敏感。带刘姥姥游大观园，见潇湘馆的窗纱颜色旧了，立即说：“这个纱新糊上好看，过了后来就不翠了。这个院子里头又没有个桃杏树，这竹子已是绿的，再拿这绿纱糊上反不配。”

宝钗来到荣国府过第一个生日时，贾母看得郑重，特意出资要帮她置办酒戏，问宝钗爱听何戏，爱吃什么。宝钗深知贾母年老，喜热闹戏文，爱吃甜烂之食，便总依贾母往日素喜者说了出来。贾母更加欢悦。很多人看了这段，都觉得宝钗会做人，其实就这段而言，也许是贾母更会做人。

贾母喜欢热闹戏文吗？看上去是，宝钗点了《西游记》她高兴，凤姐点了插科打诨的《刘二当衣》她更加欢喜。但这只是一个层次。事实上，贾母内心是多层次的，喜欢热闹，也许是最为表浅的一层。

第四十回，她让凤姐把戏台“就铺排在藕香榭的水亭子上，借着水音更好听”；听笛子，却是叫人“拣那曲谱越慢的吹来越好”；她叫芳官唱《寻梦》，也是特地叮嘱：“只提琴与管箫合，笙笛一概不用……”听听这些讲究，分明是另外一个黛玉或贾宝玉。宝玉还说，“老太太又喜欢下雨下雪的”。

宝钗把她当成了喜欢广场舞音乐的老大妈，注定宝钗和贾母互相走不到对方心里去。虽然贾母也夸过宝钗，说我们家这几个女孩子，都没有宝丫头好。但这夸奖未免太官方。

再有，贾母爱的也从来不是那种公认的“好姑娘”。真正的喜欢，是爱而知其恶的，就像她叫王熙凤“凤辣子”，叫黛玉“小冤家”。她还特别喜欢晴雯，评价是“这些丫头的模样爽利言谈针线多不及她”。她喜欢的，不只是晴雯的漂亮，还有那股活泛劲儿。

这和王夫人正相反。王夫人看到晴雯就立即真怒攻心。晴雯的美，在她心里，直接等同于危险，不由怒骂一句：“好个美人！真像个病西施了。你天天作这轻狂样儿给谁看？”要知道晴雯听说王夫人唤她去，特意没有打扮的。总之，她的美就是原罪，怎么着都是错。

那么王夫人喜欢的是什么样的人呢？她也说了，

袭人、麝月“这两个笨笨的倒好”。麝月先不说，贾母对袭人是完全不感冒的，觉得她是“没嘴的葫芦”。这差别，不只是她们对于两个丫鬟的认知差异，更是生活态度的不同。

王夫人对美无所求，第三回写到王夫人的居处：“临窗大炕上铺着猩红洋褥，正面设着大红金钱蟒靠背，石青金钱蟒引枕，秋香色金钱蟒大条褥。两边设一对梅花式洋漆小几。左边几上文王鼎匙箸香盒；右边几上汝窑美人觚……其余陈设，自不必细说。”

不必细说，就是没什么好说的。王夫人几乎在所有事情上，都力图消灭个人色彩，只求循规蹈矩，无功无过，平平淡淡才是真。这不是她一个人的问题。在过去的概念里，实用就好，美意味着浪费，或是诱惑，总之，令人偏离主流轨道，踏上失控的路途。

主流轨道是什么样的？男人要修齐治平，女人要辅佐男人修齐治平。这都跟美没什么关系，活得糙一点，还能让好钢用在刀刃上，主题更加集中，所以不管男人还是女人，都不能太讲究。就算小门小户没那么大志向，要把日子过好了，也要删繁就简，实用就好。美人固然是红颜祸水，美物亦往往令人“丧志”。

问题是，这股精气神固然励志，却不见得能撑到底。人到中年，男人发现这日子也就这样了；女人发现，这男人也就这样了，人生里都只剩下大空虚。

男人还可以抱怨怀才不遇，社会却不容许女人抱怨遇人不淑。女人必须找出个假想敌来，比如王夫人和她眼中的狐狸精们斗。看上去大义凛然，其实，这斗争何尝不是她躲避空虚的避难所。通过这斗争，她所有的不如意，都似乎找到了出口。

这就是有些女人上了年纪会变成“鱼眼睛”的缘故吧。她们没有进行自身建设的习惯，当生命力逐渐衰减，露出荒芜的底色，她们的表面或内心就会变得歇斯底里。

那么贾母为什么就没有活成这类人？她应该是那个时代里的幸运儿，大环境不咋样，但她始终都有个不错的小环境，她的天性在这小环境里没有被磨损多少。

首先她一定有个好爹。这个爹不但珍视她，自身也有着良好的文学艺术修养。不然的话，就会像王熙凤她爸。虽然也对这个女儿爱若珍宝，却不让她识字学习，使得王熙凤有机心，有手腕，但每每“奋其私智不师古”。她自己都承认不如识字的探春，也没有贾母的那种艺术灵气。

重视女孩子的教育，似乎是史家传统，虽然史家更早出现颓势。史湘云的叔叔婶子为节约开支，分派给湘云很多针线活，这抠门大约缘于坐吃山空的恐慌。但史湘云的诗才，在众姐妹中依旧出类拔萃。

贾母曾指着湘云向薛姨妈追忆：“我像他这么大的时节，他爷爷有一班小戏，偏有一个弹琴的凑了来，即如《西厢记》的《听琴》，《玉簪记》的《琴挑》，《续琵琶》的《胡笳十八拍》，竟成了真的了。”

同样是听戏，史家清雅得别出心裁，宁国府却是“繁华热闹到如此不堪”，可见家庭文化之差异。

贾母所嫁的贾代善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书里有个细节，那个张道士看着宝玉就流下泪来，说“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”。这眼泪有几分诚意暂且存疑，贾母却也是“满脸泪痕”，说道：“我养这些儿孙子，也没有一个像他爷爷的，就只这玉儿像他爷爷。”

难怪贾母有那么多儿儿孙子重孙子，最偏疼宝玉。当然国公爷不会像宝玉这样成天在女孩子队伍里混，他们的相似处，应该是那种灵性，所以贾母才能对宝玉的所为完全理解，并予以保护。

不但“女人”是被塑造出来的，“无价宝珠”和“鱼眼睛”也是被塑造出来的。第七十七回，宝玉看周瑞家的穷凶极恶地撵司棋，恨恨地骂这些女人“沾染了男人的气息混账该杀”。守园门的婆子听了，也不禁好笑起来，因问道：“这样说，凡女儿个个是好的了，女人个个是坏的了？”宝玉点头道：“不错，不错！”婆子们笑道：“还有一句话我们糊涂不解，倒要请问请问。”

这是个关键节点。整本书里，第一次有人对宝玉的“唯女儿论”质疑，可惜立即被别人打断，不了了之了。不免要想，这婆子要问宝玉什么。也许，她要问的是：那么，这难道是我们的错吗？

贾母没有活成“鱼眼睛”，和更多的女人活成了“鱼眼睛”，都是各人际遇使然。前者令人欣赏，但也不必歌颂；后者令人叹息，但也不必大加鄙夷。在女性无法自主选择的社会里，做道德评判粗暴又势利，我想这应该是后来宝玉终于明白的事。

【烟火人间】

雁归秋来迟

□ 张佃水

凉意枕边起。清晨一觉醒来，冷风在室内游荡，秋天真的循着归雁来到了。

我的家乡在鲁西南的丘陵地带，离微山湖不远，可惜没有湖区那么富庶。村庄的三面都是小山丘，土地贫瘠，没有水源地，只能靠老天给乡亲们赏碗饭吃。不过据父亲说，打他记事时起，庄稼还从来没有绝收过，也算老天照顾了。

家乡的秋天是在黄豆荚炸裂、惹起蝈蝈阵阵清唱声中来的。当然还有细腰袅袅的红高粱、低头哈腰的黄谷穗，以及节节高升的绿秆芝麻等，渲染着秋意。记忆中印象最深的还是全家上阵收获红薯时的那份繁忙和紧迫。

红薯在家乡叫地瓜。一到深秋，你看那漫山遍野的绿油油的地瓜秧，好一派丰收在望的景象，很令人陶醉。秋收的日子，学校是要放秋假的。每天公鸡还没叫头遍，全家已经吃完早饭，我帮着收拾工具，带上暖水瓶等坐上地排车。娘有时也坐车上，常常是大哥拉车，二哥推车，父亲、大嫂和姐扛着镢头就出发了。村庄的早晨还有点暗，白白的雾气笼罩着大片大片的庄稼地。一路上，父亲和大哥吸烟的火星时明时暗地闪烁着，透着些许的暖意。

收地瓜要先砍掉地瓜秧儿。地瓜秧到处乱窜，爬得四仰八叉。雨水好的时候，瓜秧还满地扎根。把秧拔出地，经常还带出不少小地瓜蛋，溜溜光、圆圆的，煞是喜人。可是大人不喜欢，到处扎根的地瓜秧结出的地瓜不仅数量少，个头也小，营养都让小地瓜蛋分走了。

瓜秧砍得差不多了，娘、大嫂和姐姐就负责把它们拖到地头，堆成一堆堆。在冬天下雪之前是不会有再搭理它们的。

刨地瓜是个技术活，也是收获地瓜的最重要环节。你想啊，那一窝窝的地瓜藏在埂下，东躲一块，西卧一块，浅处长，深处也钻，虽然都连着瓜秧梗，有长得大的还能把地皮撑破。但你一镢头刨下去，如果不能不伤着地瓜，那才称得上“好把式”。父亲和大哥都称得上“好把式”，每年收地瓜的时节，都有不少乡亲来我们家的地里观摩学习。

还没到中午，我的肚子就已咕咕叫了。大嫂要回家做饭，大家也要歇一歇，喝口热茶。趁着姐姐有空，我要拉着姐姐上山拾干柴，蹚草从捉蚂蚱。回到地里用土坷垃支起灶，上面排一溜早就挑好的又细又长的地瓜，跟大哥要来火柴，点着干柴。红红的火苗燃起来，躺在火中的地瓜冒着热气儿，慢慢地变黑、变熟。还有扔在灰堆里、晒得焦黄酥脆的蚂蚱，那是绝对的美味啊！至今什么也不能让我忘掉躺在堆得高高的地瓜秧里，仰望朵朵白云在天空飘来飘去，嘴里塞满蜜糖般地瓜的年少快乐。

又到长空过雁时。家乡的秋天已是遍地金黄，收获在望了吧？前几天父亲来电话说，地里的紫薯和小米都收了，有空回家一趟带点回城。我轻轻地应着，心底一阵潮起，盘算着该给父亲买条好烟带回家。